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基金代码	006097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97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406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035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欧阳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段玮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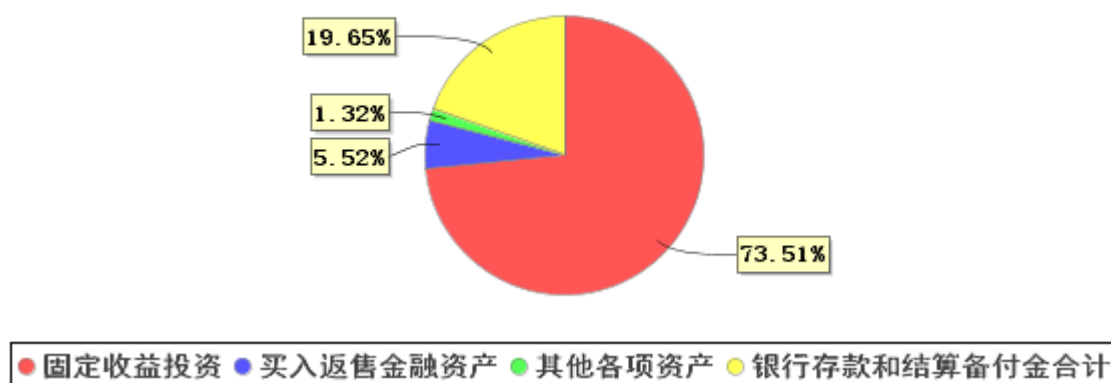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以上的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和国家信用债券合计比例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层面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以期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国高等级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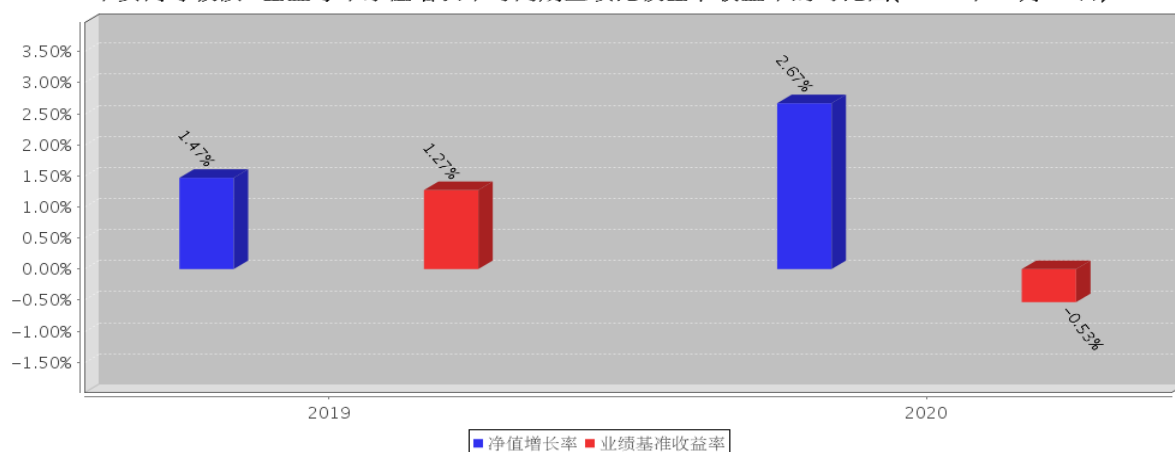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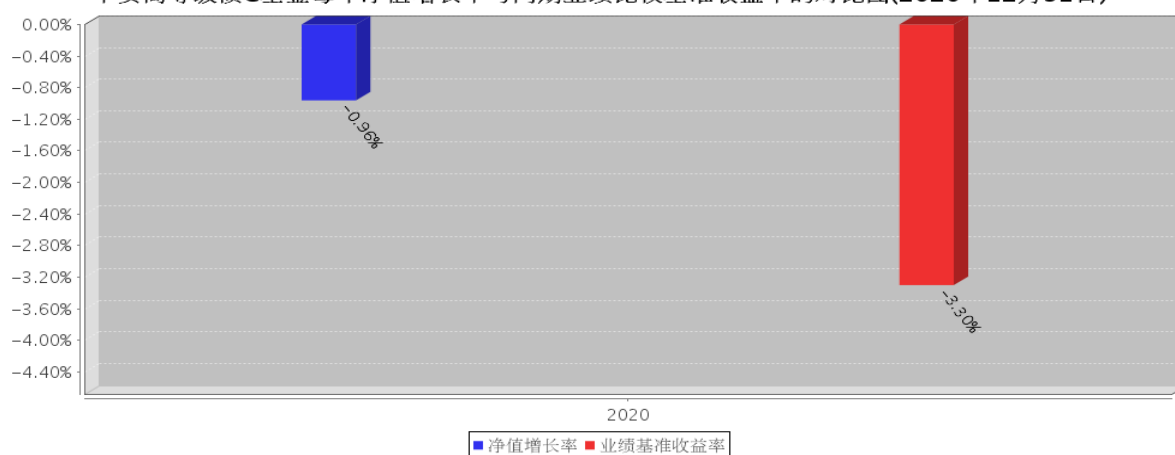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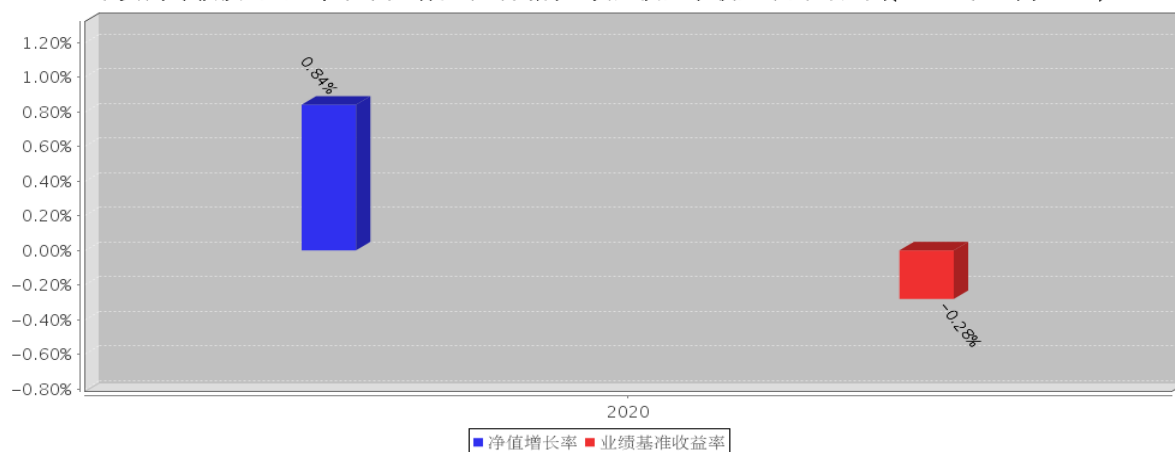
平安高等级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平安高等级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平安高等级债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本基金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增设 C 类份额。
 5、基金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增设 E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高等级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6%
	$500,000 \leq M < 2,000,000$	0.3%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08%
	$5,000,000 \leq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
	$N \geq 30$ 天	0%

平安高等级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05%
	$N \geq 30$ 天	0%

平安高等级债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平安高等级债 C	0.35%
	平安高等级债 E	0.2%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定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为：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暂停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 4、操作风险；
- 5、管理风险；
- 6、合规风险；
-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